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
就可能私有化建議作出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確認，其接獲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SSC」)的函件(「函件」)，據此SSC知會董事會其有興趣進行由SSC提出將本公司私有化及由本公司提出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本公司在馬來西亞交易所(「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Glenealy」，亦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私有化的建議(連同有關交易合稱「建議」)。SS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本公司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被視為於SSC被視為其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SSC已於函件中表示，預期組織建議如下：(i)SSC將以協議安排(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方式組織將本公司私有化(「本公司私有化」)；(ii)本公司將以協議安排(根據馬來西亞一

* 僅供識別

九六五年公司法第64條及第176條)或自願性全面收購或其他方式組織將Lingui私有化(「**Lingui私有化**」);及(iii)本公司將以協議安排(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64條及第176條)或自願性全面收購或其他方式組織將Glenealy私有化(「**Glenealy私有化**」)。

一旦建議及落實,本公司私有化將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推行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後方成為無條件,惟本公司私有化毋須待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完成後方成為無條件。另外,一旦建議及落實,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將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私有化完成後方成為無條件。

函件清楚說明,SSC就建議作出的正式要約有待多項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函件將引致SSC對本公司作出正式要約。該等事項包括:(i)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為建議安排適當融資;(ii)按照百慕達、香港及馬來西亞律師意見確定建議的架構;及(iii)取得SSC滿意的一切必要事先監管批准(如有),包括證監會、聯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的批准。

倘就建議提呈正式要約,SSC已表示預期就註銷目前並非由SS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全部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提呈現金要約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76港元,惟倘若本公司於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規定有關確實意圖進行本公司私有化的公告刊發前宣派股息,則在該情況下有關要約價或按本公司所宣派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金額予以調整。收購守則下的執行人員已要求SSC,而SSC亦已確認,倘就建議作出正式要約,則收購守則下的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不容許要約價低於上述的要約價(惟倘計及本公司所宣派的每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息金額(如有)作出調整,則屬例外)。SSC已告知本公司,此舉並非意味著倘若就提呈建議作出正式要約時將提高要約價至超出上述金額。

函件亦包括就Lingui私有化及Glenealy私有化而註銷Lingui及Glenealy股份的指示要約價為每股1.63馬幣(就Lingui私有化而言)及每股7.50馬幣(就Glenealy私有化而言)。

董事會正考慮函件及建議。SSC亦已向Lingui及Glenealy各自的董事會送呈函件副本。建議的條款尚未落實，任何參與建議的各方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以知會市場。

由於並不確定建議是否進行或會否導致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商談或協議或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為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有關證券為4,296,736,83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然而，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購回1,46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788,000股本公司股份，即合共2,256,000股本公司股份(合稱「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正被註銷中。於有關註銷完成後，本公司有關證券將為4,294,480,83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4(a)至(d)段)之5%或以上之人士)、SSC及本公司股份任何潛在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乃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本公司之命，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SC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與SSC相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與SSC相關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曾華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丘志明、非執行董事曾華英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談理平、David William Oskin及Amirsham A Aziz。

於本公佈日期，SSC董事會成員包括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及丘志堅。